

丰南区中小学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13〕30号）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4年首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唐教师〔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通过建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评价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客观公正记录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和参加培训学习情况，规范教师行为，促进教师知识更新和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对象

丰南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退休、二线、人事代理、聘用制人员不参与此次注册）。教师定期注册有效期为5年，经注册后，方可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

三、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条件

初次聘用为教师的，应申请首次注册，以后每5年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一）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教师资格；
2. 聘用为教师；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 已任教的教师申请首次注册须前一年年度考核合格；

6. 新入职的教师须试用期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二）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身心健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4.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省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26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且培训考核合格。

（三）对“一人多证”、“高段低聘”、“低段高聘”、“科证不一”等情形的人员，按下列办法注册：

1. 对“一人多证”的，即对于持有两种及以上（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资格证书者，且现在中小学任教的，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

2. 对“高段低聘”的，即对于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者，在独立建制的中小学任教的，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完全中学任教的，原则上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

3. 对“低段高聘”的，即对于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者，原则上属于不符合持证上岗要求，但从我省实际出发，首次注册时先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在5年的定期注册周期内，要重新申请取得与任教学段、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持有的教师资格种类相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否则不予定期注册。

新入职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对“低段高聘”的将不予注册。

4. 对“科证不一”的，即现任教学科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不一致者，首次注册时先按照现任教学科申请注册，在5年的定期注册周期内，要重新申请取得与任教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相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否则不予定期注册。

5. 对于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在中小学任教的，不予定期注册，原则上应予解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定期注册，待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后，方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注册后重新上岗，注册时间向后按年度顺延：

1. 经查实，注册有效期内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乱收费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违规从事有偿家教、办班收费补课、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

2. 因自身原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但经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学习、外出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经县级及以上指定医院体检，身体健康状况暂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

4.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或者虽然完成培训学时但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5.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逾期未申请定期注册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期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2.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3.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累计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初次聘用为教师、本方案实施前已任教但尚未首次注册的教师，须申请首次注册。在定期注册实施过程中，累计 6 次定期注册（包括首次注册）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30 年的教师，第二次及以后的注册，只要符合第（二）项第 3 条即可注册。

（七）未通过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者，教师资格自动失效。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

四、个人网上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报名时间

全省首次教师资格注册的报名时间分为三个时间段，唐山市教师的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5 日

（二）网上报名方式

各学校统一组织本校应注册教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点击右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接着点击左侧的“注册”<红色>按钮，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流程的提示，

完成申报第一步至第八步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要认真阅读网上申报的每一步内容，如实准确的填报个人信息，统一规范的填写任教学校名称（学校名称必须是学校使用的公章上的名称），正确选择注册机构和确认点，按照要求上传照片。申请人填写的邮箱地址一定要真实有效，以备忘记密码时通过填写的邮箱找回密码。

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注册教师所在学校要统一组织申请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到指定的网址申请教师资格注册报名，提示申请人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五、现场确认工作

（一）现场确认时间

丰南区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8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的学校或教师，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教师资格注册。

（二）现场确认地点

丰南区的现场确认地点设置在丰南区教育局人事科，负责各中心校、区直学校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材料的审核和确认工作。

（三）现场确认须提交的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由申请教师向任教学校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所在学校（单位）意见栏要有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学校公章。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证书丢失的要提供教师资格申请表原件或教师资格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教育局人事科公章）
3. 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 已任教教师前一年年度考核证明；

5. 任教学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6. 任教学学校出具的身心健康证明。
7. 新入职教师须提供任教学学校出具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其中，第 1、2 项需要提供原件，按资格证书在上，注册申请表在下的顺序将每名申请人的材料集中排列整齐（按报名号由小到大排列）。第 3、4、5、6、7 项可由任教学学校统一出具证明。

申请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表及资格证书时，所在学校要安排专人认真仔细地核对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信息是否一致以及核对申请表上的其他信息（如有问题申请人必须马上更改，一旦材料上交学校并签字盖章，将不允许再更改），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在申请表上学校（单位）意见栏内签字盖章。

各学校将所有材料集全后，上报中心校，各中心校再次核对以上信息，将核对无误的材料上报区教育局。具体上报时间见附件。

本次注册工作结束后，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做好首次资格注册的数据汇总工作（各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注册工作汇总表电子版于 4 月 28 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fnqzgzc@163.com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顺利完成

为圆满完成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教育局专门成立了以局长董国才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丰南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教育局人事科，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王福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人事科科长张国柱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定期对教师资格注册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承办。同时，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排工作认真、

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省、市教育部门的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上报材料时间		
	上午	下午
4月8日	职校	岔河、唐高
4月9日	小集	王兰、黑沿子
4月10日	柳0、电大	实小东、实小西
4月11日	南孙、宣庄	东田、唐坊
4月14日	一中、西葛	
4月15日	丰南镇	
4月16日	二中	研训中心、一幼、农中
4月17日	钱营	黄各庄、特教
4月18日	大新	大齐、尖字沽、少年宫